

【會議紀錄】
醫療政策與藥價委員會
CAPA & TPADA 聯合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3 日
(106)全國西藥代源字第 144 號
(106)北市西藥代良字第 265 號

時 間：106 年 11 月 01 日(週一)中午 12:00~14:00

地 點：二會合署辦公會議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23 號 3 樓)

輔導常務：CAPA/盛寶嘉(請假) TPADA/沈克紹常務

諮詢顧問：洪在華(請假)

會議主持人：CAPA/林世昌主委 TPADA/吳士中主委(請假)

參加人員：如出席簽名單

討論議題內容摘要：



一、新 DET 試辦計畫公式改變探討及計算結果

- (1) 計算年度藥費支出的部分要與健保署協商討論。
- (2) 2017 DET 的基期值:NTD 1449 億。
- (3) DET 扣除四大項專款:罕病、血友病、HIV 以及 C 肝。我們要要求健保署把今年前三季的專款專用的部分扣除後再推估第四季。
- (4) 要求健保署由現行每年調整一次改為每二年調整一次。
- (5) 在 DET 修改實施辦法的過程當中，應觀察短期的效應，爭取 3A R-zone 回復原先的 15%。
- (6) 藥費成長率及核減率，影響到明年 DET 的砍幅。

二、其他臨時動議

有關健保署新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試辦方案，因與舊方案改變甚多，吾等公會祈能於近期推派代表拜訪健保署以進一步了解詳細計算方法。

三、散會 PM 14:00